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2025年-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265600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
乙 方：南网物业管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30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 2025 年-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M4400000707532656001
3	合同类型	服务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 333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南网物业管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104 房之六十九
	乙方联系人	梁永超
	联系电话	020-38916715
	传真	020-38916715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2178000.00 ）。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物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物业配套设备的系统日常维护管理；物业公共安全秩序管理；报刊、邮件派发服务；植物绿化养护；环境美化、清洁卫生服务、停车场管理；大型活动或重要会议专项服务及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服务等。

9	合同付款	1. 结算方式 物业管理服务费总价包干，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计算公式：每月项目服务费=中标价格/24-每月综合考核产生的扣除金额。 2. 付款方式 (1)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先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作为采购人付款的前提，且乙方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采购人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 中标人须按照法律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具发票。 (3) 如遇财政拨款未到位情况，上述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10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服务期限内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每年一签，合同期限均为 1 年。若年度合同期内，乙方未触发提前终止合同情形的，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11	合同履约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 33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 333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 163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城南税务分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 163 号、沿江北路 28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创业路 33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白沙税务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教育路 2 号）； (7) 阳江市江城区内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12	履约验收方案	1. 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及验收，并对造成失误、过错、事故的，当月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其考核扣罚费用下月据实结算。 2. 招标文件条款明确的责任及罚则所涉及的投诉类型、失误、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协商予以明确，分歧异议部分，以采购人后勤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3. 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期间每月综合考评一次，累计有两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则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中标人如有违反或未达到招标文件内★号项要求，视为 0 分考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有分歧异议的，以采购人的意见为准。 5. 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与中标人服务工作人员考勤管理，中标人服务工作人员出勤率应达规定人数的 100%，每日全勤奖励加 0.3 分，每缺勤 1 次扣 0.5 分。 6. 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税收法规财务制度及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扣 20 分。 7. 在经营中是否履行合同承诺。很好履行合同承诺得 3 分；基本履行合同承诺不得分；未履行合同承诺每次扣 3 分。 8. 提倡节约能源，不准浪费水、电及消耗品等公共资源，违反则扣 0.5 分/次。 9. 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不准违反工作纪律、违规操作。违反扣 1 分。 10. 一般过错的有效投诉，扣罚 60 元/次。 11. 一般过错的重（反）复性有效投诉，扣罚 120 元/次。 12. 较大过错的有效投诉，扣罚 180 元/次。 13. 较大过错的重（反）复性有效投诉，扣罚 480 元/次。 14. 重大过错的有效投诉，扣罚 720 元/次。 15. 重大过错的重（反）复性有效投诉，扣罚 1800 元/次。 16. 一般事故过错的扣罚 1.5-2.4 万元/次。 17. 较大事故过错的扣罚 3-6 万元/次。 18. 重大事故过错的扣罚 6-15 万元/次。 19. 违反以下条款每条每个事项扣 0.5 分 （1）工作或执勤时，中标人的所有服务人员必须身着制服，佩证上岗，制服不准混穿； （2）中标人的所有服务人员的制服要保持整洁、平整，不得敞胸露怀、卷袖子、挽裤腿； （3）上班时须精神振作、精力集中，不得袖手、插手、背手； （4）值班在岗时不得玩弄手机游戏、听看无关音频视频，不得大声说话、喧闹、嘻哈玩笑； （5）上班人员提前十五分钟达到各执勤工作岗位，办理接班手续、做好交班记录和物品出入登记，没人顶接不准擅自离开岗位； （6）值班人员不准在岗就餐，值班时不得会客； （7）工作有礼有节，热情受理各种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汇报并做好登记管理； （8）工作场所保持整洁、不准随意粘贴、悬挂与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9）有效投诉一次。 20. 招标文件和合同其它约定相关事项。
13	围猎条款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一经发现，相关法律责任须由供应商承担。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南网物业管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2025年-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2025年-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2656001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表。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乙方提供物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物业配套设备的系统日常维护管理；物业公共安全秩序管理；报刊、邮件派发服务；植物绿化养护；环境美化、清洁卫生服务、停车场管理；大型活动或重要会议专项服务及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服务等。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2178000.00）。

4. 付款条件

（1）物业管理服务费总价包干，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计算公式：每月项目服务费=中标价格/24-每月综合考核产生的扣除金额。

(2) 付款方式: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中标人先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作为采购人付款的前提, 且乙方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采购人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中标人须按照法律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具发票。

如遇财政拨款未到位情况, 上述付款期限顺延, 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乙方: 南网物业管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的“履约验收要求”。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7.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8.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8.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作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8.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

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9.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1.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1.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1.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1.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1.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1.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1.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1.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1.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1.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

不给乙方补偿。

12.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3.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3.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8. 税费

18.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